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商怡虹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父 商元貝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09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91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。其於如起訴書附表1、2所載對告訴人丙 所為多次跟蹤騷擾行為，乃基於同一騷擾之單一犯意，時間密接、地點相近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論以一罪即足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素行不惡，惟其雖對告訴人丙 生有情愆，但卻未能尊重丙 之拒絕，竟對丙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而使之心生畏怖，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

會活動，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092號

被 告 甲○○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地址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D000-K112012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丙）係址設臺北市北投區甲公司（公司名稱及地址均詳卷）之前同事關係，甲○○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違反丙之意願，自於附表1所示時間，以臉書暱稱「Ada Shang」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Ada Shang」，傳送如附表1所示訊息，訊息騷擾丙 要求約會；復於附表2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2所示跟蹤、守候、尾隨行為，騷擾丙，致丙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丙 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。嗣丙 於112年1月11日22時5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全家便利超商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丙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警詢中之供詞。	被告自承於112年1月11日22時許，有至關渡宮、甲公司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全家超商等情；惟辯稱：我只認識黃美麗，對告訴人丙 沒有追求行為，也沒有跟蹤騷擾，我的LINE訊息是傳給黃美麗，我每次去甲公司，都是找黃美麗等語。
2	告訴人丙、證人黃美麗、王翊宣、張書謹之證詞。	被告跟蹤騷擾之犯行。
3	112年1月11日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照片5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2年1月13日告誡書、跟蹤騷擾通報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。	證明被告於112年1月11日跟蹤騷擾告訴人，經告訴人報警處理之事實。
4	被告傳予告訴人之訊息、對話紀錄、信件，及告訴人與甲公司同事之對話紀錄。	被告如附表1 之跟蹤騷擾之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。其如附表1、2之跟蹤騷擾之犯行，應論以一罪。又告訴人指稱被告於111年12月11日19時54分有撥打電話予其，而其未接電話之犯行，然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方法或通聯紀錄為據，尚難認被告有此次騷擾犯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起訴部分為一行為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檢 察 官 許 梨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羅 友 園

所犯法條：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1：

編號	時間	通訊軟體	被告文字訊息
1	111年10月24日 上午12時54分	臉書	欸喲 愛搞怪的小鹿 萬聖節快樂喔 Happy Halloween
2	111年11月24日 上午10時52分	臉書	珞芯對不起，我投射了一些不該讓你承受的想法在你身上。 真的很抱歉。但我想一直活在你的世界裏。我仍然很想瞭解你，是我不夠瞭解你，我仍然很想跟你談戀愛。我們跨年可以一起出去玩嗎？可以再讓我重溫讀東華大學時期的回憶嗎？
3	000年00月00日 下午10時1分	臉書	如果我去淡水找你，你會在嗎？要是你願意再給我機會彌補的話，我會很開心的。
4	000年00月00日 下午10時46分	臉書	我還是把呼嚕接回新莊住了，沒有特別要帶去你家，然後我有找寵物保姆來我家照顧呼嚕一次，因為你說你沒空理會我。事實上，我除了6-7年前跟很相愛的云

			笙分手後(唯一一起同居過的)，我再也沒有愛過其他人了。...好像在云笙以後遇到的女生，我都沒有再繼續想跟他們同居了，也沒有再那麼勤勞愛相隨了。也沒有再真的深愛過一個人，愛到會為了她哭，在她之後，也沒有再願意持續不停顧呼嚕以外的寵物了
5	111年11月28日 上午2時23分	臉書	妳覺得我該去云笙的老家找她嗎？只是我覺得我好像該往前走了，希望透由前女友云笙，讓我有更多創作的能量。
6	111年11月28日 上午2時56分	臉書	說實話，我們兩個都沒有創造什麼浪漫有趣的回憶耶！還是妳最近有推薦什麼展覽可以逛？ 或者是說妳有看什麼電影影集呢？或是妳可以帶我到妳淡水的家餵養貓咪狗狗嗎？接下來，珞芯你有想當我下一段戀愛故事裡的女主角嗎？編劇本也需要有人可以一起討論啦！（傳送男女擁抱的照片）...愛，如果是一種喚醒靈魂的魔法。那麼希望小鹿能夠一直當我的護法。而珞芯家裡飼養的寵物，我也會願意當作是我的毛小孩一樣圈養。
7	111年12月3日上午 12時21分	臉書	來寫一首情詩作文好了。風度翩翩的小爾正在苦惱著尚未回覆的訊息。小爾在等著誰的訊息呢？或許是小鹿吧！即便小鹿總是不愛回訊息。小爾也依然是想放心思小鹿還好嗎？天冷了有沒有吃飽穿暖？有沒有睡眠足夠？...小爾故名思意是聆聽，希望仔細聆聽小鹿內心的聲音。小爾希望透過瞭解小鹿內心的聲音創作更多屬於鹿爾的記憶。怡虹Ada的內心也很關心鹿爾故事開頭從這裡開始。
8	000年00月00日 下午7時27分	臉書	相信小鹿會一直保護小爾，波特的弟弟波爾，波特與波爾長得雖然相像，個性卻截然不同，在遇到小鹿前波爾曾經對愛情失望過...小鹿依然沒有回答，珞芯也是猶豫又期待著怡虹Ada再次出現吧！我跨年會出現在淡水的紅毛城！怡虹Ada會帶寵物罐頭拿過去給你！小鹿珞芯記得接電話哦！ 小鹿與小爾的故事再繼續寫續集。
9	000年00月0日下 午4時51分	臉書	珞芯的出現，也是為了讓我能感覺到，在大學初戀女友與熱愛藝術創作的云笙之後，我就不曾再期望或發展一段可以真的互許終身的感情了！ 對於怡虹來說，為了不再為他們糾結，我嘗試過要認真喜歡其他人，但沒有一個是我真的想接吻與做愛的對象，也沒有一個是我要想說公證結婚的對象。 珞芯，我好不容易把我的心空出來給你，你也許很快的體悟到我竟然會為了你做這麼多事情。

			我不敢打給你，但我很想你，擔心你在畫圖，會打擾到你。我不敢拿給你我的作品，但我很在意你，很在意你給的評價。 我覺得至少自己還有點同理心，如果說愛情是一個不好解的謎題，我想我的溫柔與耐心與包容，是我最喜歡自己的地方。事實上，我很渺小，人生除了結婚買房子已經沒有甚麼目標了。 但我很想知道很關心丙 的生活情況。
10	000年00月00日 下午7時43分	臉書	珞芯你知道嗎？你是幸福的。你是被深愛的。最近我又夢到你了！你在我的夢裡對我微笑，你在我的夢裡坐在我身上讓我抱著你，我依稀記得我的手放在你外套裡我們手牽手，我覺得我很清醒我遇見這麼多人，只有你會讓我這樣日有所思夜有所夢，還是我應該和妳家人聯繫才找到妳。你快來和我一起築夢，我們的愛情故事才能一直延續下去。
11	000年00月00日 下午10時21分	LINE	珞芯，我生病了，好想你哦！你可以來我家照顧我。
12	000年00月00日 下午4時9分	LINE	我只想愛你一個人，沒有你我會很難過的。 (未接來電)
13	111年12月15日	臉書	將丙 加入臉書對話群組
14	000年00月00日 下午8時19分	LINE	原本想找你一起的你聖誕節跟跨年要幹嘛？而且我還夢到我們在做愛耶，你一直跑來我夢裏，我會很想見你耶！丙 寶貝 很想跟你一起，想待在你身邊，我真的真的很想你，你的好與不好，你的光明與黑暗，我都喜歡，我們都還沒一起拍照耶！
15	112年1月1日	臉書	用臉書傳訊息給丙 母親欲加臉書好友

附表2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被告跟蹤行為
1	111年11月2日21時30分許	甲公司辦公室附近	跟蹤丙，在辦公室外等候丙。
2	111年11月22日 晚上7時許至9時30分許	甲公司辦公室附近、北投燦坤、石牌夜市	在辦公室內不願離去到21時許，騎乘機車尾隨丙與其友人騎車至燦坤家電門市、石牌夜市等處，嗣丙 回到辦公室加班，其在甲公司繼續等候。

(續上頁)

01

3	112年1月11日22時53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家超商	騎車跟蹤丙 由甲公司至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